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智慧學習教室

三、主席：侯淑禎校長

紀錄人員：蔡燕妮

四、出席人員：

陳秘書貞吟、林主任家珠、林主任怡芬、郭主任文雄、黃主任玉蘋、郭主任欣怡、陳靜慧師、邱主任繼弘、莊主任秀寶、莊組長富豪、盧組長進發、顏組長君瑜、楊組長淑芳、方組長宣雅、許組長榕倫、潘組長建均、林組長建良、王組長緯涵、徐組長沛暘、劉組長美岑、鍾組長閔宇、李組長政和、林組長碧雪、黎組長耀文、李組長銘芷、白組長淑華、鄭組長喜丹、吳組長昌運。

五、宣布開會：

六、上次會議控管案：

(一)各項招標案進度明細(附件一)。

教務處

(一)12/5(四)8:00-8:30 鹽洲國小招生宣導，感謝美岑、沛暘組長協助入班。

(二)討論學測專車，是否可支援一天(6 輛車次)之可行性？

(三)應科工館邀請，12/7 帶國中 9 年級 40 位同學前往校外參訪。相關簽呈處理中。
如有同仁欲一同前往者，可與教務處聯繫。

(四)12/23(一)、12/24(二)、12/30(一)辦校內國語文競賽，主要比賽場地一萬群樓一樓、演講廳。

(五)1/2(四)3-4 節七年級校歌暨英文歌唱比賽，12/23-12/27 請排演班級至教學組登記活動中心舞台使用。

(六)寒假輔導預 114 年 2/4-2/7 進行，4 天課程。

(七)台大希望入學今天中午 12 點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八)本校抽中 PISA 測驗，PISA 評測 2025 年舉辦，對象 15 歲學生，特別深究學生科學與探究能力，包括數位科技學習力，對母語非英語國家地區加考英語。

(九)12/7(六)東港走讀戶外教育：學生 26 人；12/12(四)海洋教師社群研習：大鵬灣獨木舟安全訓練；12/14(六)食二糧友雞生活教育基地參觀與體驗營隊，地點：台南；12/16(一)10-12 地點：雙語教室-高中優質化資訊教學前導學校高雄三民高中紀雅齡主任入校座談-數位學習的實踐與推動。

(十)114/1/17(五)14 時申請 114 學年度實驗班審議會 地點：屏東縣政府。

(十一)306 郭奕廷本周五、六參加全國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由潘建均老師帶隊。

(十二)美術教室網路線路改善已完成，各處室如有線路改善或新增之需求請務必先與資訊組進行評估，以免造成後續困難。

(十三)校網版型樣式基本確定，預本學年寒假期間將三欄式布局調整二欄式布局。

(十四)校網橫幅圖片尺寸 1880x500px，可用 canva 網站或 photoshop、photoimpact 等影像編輯軟體製作，資訊組提供教學但原則上不提供代製。

學務處

(一)12/6(五)12 月第一次升旗，各組需頒授獎請提出由訓育組統整公告。

(二)12/23 開始拍攝高二、三及國三(畢冊畢照)。

- (三)12/26(四)聯合輔導處、圖書館...等處室辦理聖誕市集暨社團成果發表+動態表演(相關活動統整好會公告各大群組供參閱)。
- (四)1/2(四)辦理全校教職員健檢，地點:活動中心，有意願同仁們請上網填寫資料，若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請先至人事室登記。
- (五)12/9-18辦理7年級健康促進教育前測。
- (六)12/5(四)12:30 獎懲委員會(智慧學習教室)；12/6(五)12:35 交通車工作小組會議(補校辦公室)。
- (七)12/13-12/15 屏東縣縣運。
- (八)班際球賽日期預告:12/16-12/20 八年級班際排球賽；12/23-12/27 七年級班際足壘球賽；12/31(二)第四節九年級班際大隊接力賽。
- (九)12/4(三)8:00 天青合.12/5(四)8:00 庠懋進行學期訪廠。

總務處

- (一)自強樓無障礙電梯：因天候多次展延工期，預計12月底完工。
- (二)學生宿舍：建照申請已核發，近期上網發包。
- (三)午餐廚房興建：建照到期(申請展延3個月計2月份到期)，加減項目之後，積極邀標中。
- (四)「實踐樓一樓老舊廁所修繕工程」：已報完工了，預12/10(二)進行驗收工作。
- (五)「數位IP電話及有聲廣播系統擴增及司令台獨立系統」已完成招標，施工期約60日。
- (六)近期標案：
 - (1)113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製作暨畢業照拍攝」採購案，12/12(二)開標。
 - (2)114年度校園樹木修剪開口契約採購」進行中。
- (七)其它事項：
 - 1131029 建物安全檢查(屏東縣政府委託大漢建築公共安全檢查公司)
 學校公共安全檢查缺失如下：
 - ※※一定要改善的部分：
 - 1. 實踐三樓多元教室隔間，雙面要用防火矽酸鈣板(施工完成)。
 - 2. 演講廳前、後牆，要使用防火漆(這星期二安排施工中)
 - 3. 萬群樓一樓大型會議室，大型磁性白板後面(可穿透看見木板)，已上防火漆完工。
 - 4. 賈宓圖書館屋頂防銹整修、連接玻璃走廊防銹整理。
 - 5. 家長會長交接典禮，感謝各位同仁的大力協助，順利圓滿完成。
 - 6. 中庭集合場土壤流失與填土已請廠商安排施工。
 下次要改善項目時間。
 - 1. 健康中心與重訓室隔間為木板，需貼防火矽酸鈣板(已完成施工)。
 改善項目須113年12月10日前回報(要處理完畢)。

輔導處

- (一)預12/11(三)12:35-13:10 萬群2樓辦理高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說明會。
- (二)九年級屏東區第一次免試入學模擬志願選填預113/12/23起至114/1/10配合全國系統開放時間辦理。(輔導活動課實施)
- (三)八年級社區專業群科參訪預114/1/2(四)第2節~第4節時間，請教務處協助調

動導師課務、總務處協助東側門門禁、學務處協助上、下車。

114年1月2日(四)群科參訪			
參觀學校	參觀班級	行政支援	備註
美和科大 (五專部)	801~802 共2班 (<u>8:50</u> 大門口警衛室前集合、 <u>9:00</u> 正門口上車)，請各班排成一列縱隊。	輔導處 同仁	請各班攜帶班牌，並請導師隨班、隨車督導。
慈惠醫專	803~805 共3班 (<u>8:50</u> 活動中心集合、 <u>9:10</u> 東側門上車)，請各班排成一列縱隊。		
東港海事	806~808 共3班 (<u>8:50</u> 大門口警衛室前集合、 <u>9:10</u> 正門口上車)，請各班排成一列縱隊。		
佳冬高農	809~8012 共4班 (<u>8:50</u> 活動中心集合、 <u>9:00</u> 東側門上車)，請各班排成一列縱隊。		

(四)12月份九年級資源班、特教班學生參加高中職之轉銜參訪活動如下，特教組協助學生請公假。

屏東特教學校：12/6(五)上午、國立屏東高工：12/13(五)上午。

國立東港海事：12/13(五)下午、國立佳冬高農：12/18(五)上午。

(五)12/3(二)特教班師生參加屏東縣政府於屏東體育場主辦之國際身障日活動。

(六)113學年度技藝競賽訂114/3/5至3/6、技博會暨競賽頒獎日期訂114/3/13，影響為技藝專班及抽離式部分得獎同學將無法參與校慶運動會。

(七)12/23(一)18:30-21:30辦理113年新住民親職講座，地點：萬群二樓，講題：咖啡的生命力。

(八)特教組預辦理本學年度校內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3小時)，擬請曾國華律師擔任講師，時間擬訂113學年度第2學期備課日(114/2/10)上午或下午?請討論。

(九)12/11(三)12:35-13:10高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

12/13(五)12:35-13:10高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解釋；12/13(五)學習歷程檔案競賽公布得獎名單；12/18(三)12:35-13:10高三東隆宮祈福籌備會；

12/20(五)12:35-13:10警專說明會。

圖書館：

(一)12/4(三)10-1潮州高中有4位師長到校交流自主學習推動經驗，由欣怡接待。

(二)本學期ICL計9次視訊及1次相見歡活動已順利結束，下學期續申辦視訊課程

(三)12/7(六)-12/8(日)大手牽小手-小琉球環境教育國際交流活動，計10位高中學生及三位帶隊師長(貞吟、廷熙、銘芷)，會與保險公司洽辦保險事宜。

(四)12/14(六)-12/15(日)大手牽小手-藍染活動，地點：高中美術教室。

(五)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委員諮詢輔導(朱元隆校長)提供許多寶貴意見，針對委員

建議修訂計畫書。學期末會再安排一場諮詢輔導，仍由朱校長協助本校。

(六)高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提交12/8(日)截止，將分派各專長教師初審。12/9(一)後仍未交學生將各別通知、催交。

(七)本學期閱讀心得、小論文獎項已公告，待獎狀寄到學校再擇期頒發。

(八)12/2(一)~期末辦理新書展，歡迎同仁借閱及推薦書籍。

(九)12/23(一)~12/25(三)辦理晒書節 x 換物市集活動，邀請同仁一起捐物參與活動，捐物時間自12/2(一)~12/20(五)止。

補校:無。

人事室:請各級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均需秉持理性溝通，不應該有辱罵、霸凌等情形發生，並落實心理輔導相關機制，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避免憾事發生。

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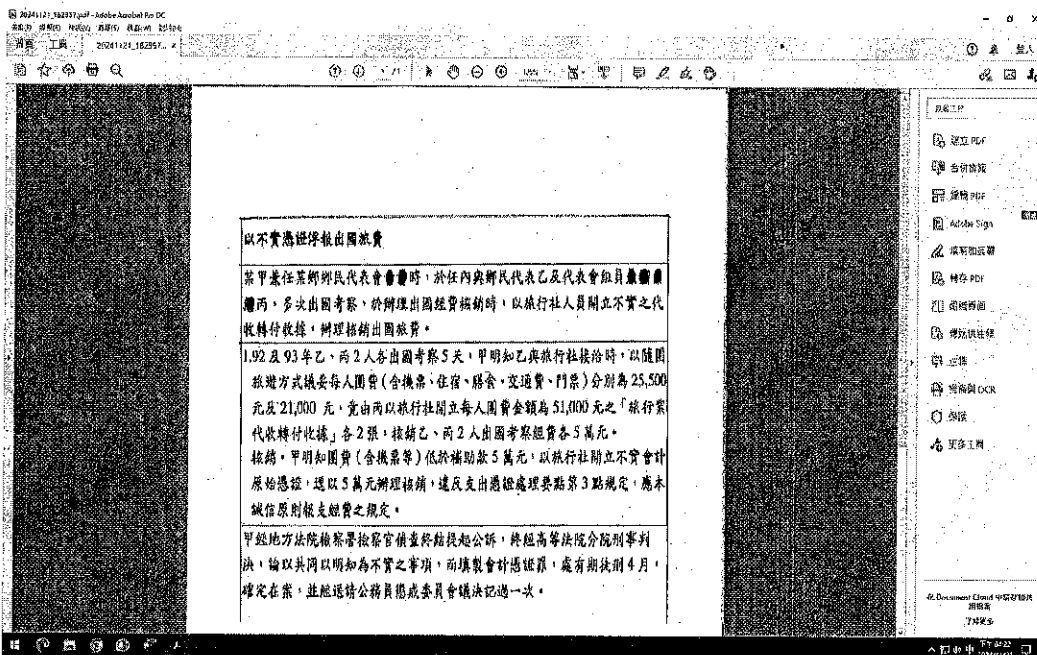
(一)為配合學校基金預算，年終無帳務整理期，除經簽准之特殊情況外請各處室務必於12/10前，完成憑證檢據並經校長決行，交付會計室辦理付款憑單開立之付款程序。

(二)請各位同仁差旅費須於113.12.10前” 列印出差旅費報告單，並經校長決行，交付會計室辦理付款憑單開立之付款程序。另:113.12.10之後出差同仁則於113.12.25前列印出差旅費報告單，並填寫應付未付事項明細表，連同出差旅費報告單，交付會計室辦理經常門應付未付相關程序。

(三)請各位同仁於搭乘高鐵所延伸之優惠措施或購買早鳥票之優惠，出差人實際上既無支付差旅費之事實，自應本誠信原則以優惠後票價報支。(行政院主計總處104.12.25主預督字第1040054784號「主計長信箱」)

(四)自114年起請各承辦人員確實於事前完成請購或動支經費之簽准程序，已符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

(五)不實核銷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之判例:



(六)依113.11.20屏府主總會字第1130182262號函:年度終了時，尚未發生權責部分，不再辦理專案保留;故請各承辦單位配合決算法及113年屏東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年終帳務處理規定(1)所有未經執行之基金預算，於113年度終了(113.12.31)，應即停止支用。(2)於年度終了12/31前已完成或已驗收，僅不及送縣府核銷者：經常支出以「應付費用」科目轉入下年度處理。(3)符合備註2之情形且僅未及核銷者，請113.12.31前檢附本應付未付費用明細表一式三份完成核章後，連同奉核後之動支簽呈及已完成或已驗收之請購單正本，於113.12.31前送至本室以俾期限內報縣府核備，並完成年終結帳及決算。

秘書室：無。

八、提案討論：修正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九、校長交(裁)辦事項：

- (一)學校專車申請以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活動為原則，故學測專車回歸原學生收費方式辦理。
- (二)12/16數位學習推動研習，請行政同仁儘量參加(除非課務或出差)。
- (三)學校網頁改版-輪播橫幅廣告，請各處室有比賽或活動優秀表現的刊登宣傳，執行面有困難請資料組協助。
- (四)期末教學研究會的時間請考量下學期排課事宜，預留時間以利教學組作業。
- (五)期末不召開校務會議改下學期期初(114/2/10上午10時)，考量農曆新年(114/1/25-2/2)，請配合文書組於期末(114/1/20)前將提案及書面資料電子檔完成。
- (六)114年起請各承辦員確實於事前完成請購或動支經費之簽准程序以符合規定。
- (七)114年校慶運動會訂於114/3/13-14。
- (八)升旗請頒獎承辦組長須事前召集學生預演(整隊及喊口令)，當日提前到場集合學生，若人數較多排2-3列，會請主任們協助頒發獎狀以利時間掌控。
- (九)下學期親師座談會訂於113/2/27(四)17:30。
- (十)各樓層走廊雜物(講台、餐車、課桌椅..等)淨空，請利用工程驗收時，請廠商協助清運或寒假期間銷過學生幫忙，以維護環境整齊。
- (十一)教師特教研習請安排114/2/10(一)下午。
- (十二)下學期5月日本姊妹校參訪活動，因日本3月舉辦萬國博覽會，請留意時效提前規畫及招生等事宜。
- (十三)114年起縣府補助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用3000元/人/年
- (十四)巡堂紀錄簿追蹤處理，請確實掌控執行狀況。
- (十五)學校網站資訊部分錯誤，請各組檢視並更正。

散會：11時55分

紀錄：組長蔡燕妮

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郭文雄

秘書：教師兼秘書陳貞吟

校長：廣東省立東莞中學校長侯淑禎

編號		25	26	27	28	29	30
A	核定文號	■補助		■補辦預算		■補辦預算	
B	核定文號						屏府教體字第 11330266100號函
C	承辦單位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D	標案名稱	113年度友善提供 多元生理用品採購	114年度校園樹木 修剪開口契約採購	113學年度「畢業 紀念冊製作暨畢業 照拍攝」採購	113年智慧校園無 聲廣播系統-國中 端	113年智慧校園無 聲廣播系統-國中 端	東港高中學生宿舍 新建工程
E	採購金額	331,100	600,000	286,650	2,470,000	671,500	工程5,554萬3,926元 (第一期3,000萬/第
F	執行期程	預訂					114.12.31
G		展延					
H	發包期限	預訂					
I		展延					
J	簽辦日期/金額	請購簽	113.10.29	113.11.20	113.11.20		
K		招標簽	113.10.30		113.11.25		
	目前進度	4驗收	1採購簽	1採購簽			0監造設
L	公告上網日期	113.11.6	預計114年1月	113.12.5			
M	開標(發包)日期	日期	113.11.15		113.12.12		
N		第幾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P	決標金額	293,560	600,000				
Q	完工日期						
R	標餘款	37,540					
S	驗收日期						
T	付款日期						
U	簽辦日期	簽辦日期					
		廠商					
V	監造	金額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2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一、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校教職員、工友、技工及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同仁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同仁正確工作觀念。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為加強同仁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等傳遞相關訊息，並實施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同仁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申訴單位：人事室。

（二）申訴專線：08-8322014 轉分機 16。

（三）申訴信箱：x960141@oa2.pthg.gov.tw。

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五、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程序：

（一）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訴（附件1）。

（二）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2）。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申訴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四) 第1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六、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組成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處理小組成員7人，由校長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各1人、兼行政工作之教師3人及職員代表2人擔任。

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

第1項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1人擔任主席。

七、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本校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事件相關單位或人員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20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處理小組。

本校對相關單位或人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處理小組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得逕為評議。

第1項期間，於依第五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處理小組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處理小組會議決議，推派委員3人至5人為之。

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九、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1個月內作成評議，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1個月，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一、當事人不服申訴評議決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實地了解、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十三、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實地了解、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

十四、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實地了解或評議。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人事室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六、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七、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為利職場霸凌行為處理作業，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3）。

十九、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